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 34号

已审核. 同意发布.
王强
2025.9.25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34 号

采 购 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34 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1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原阳分局大气污染 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1100000	1100000	是	1100000

5、采购需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08：30 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网上办事大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网上办事大厅—资料下载—工具软件”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

指南”。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须一直保持远程开标大厅在线状态，要求在开始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

原阳县财政局：0373-7589899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地址：原阳县建设路中段黄河大厦后院

联系人：毛绍云

联系方式：18568200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方式：130842107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霍文慧

电话：13084210705

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原交采 2025CS34 号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 地址：原阳县建设路中段黄河大厦后院 联系人：毛绍云 联系方式：18568200555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德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获嘉县火车站广场西南角财富家园东门南 50 米 联系人：霍文慧 联系电话：13084210705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100000 元 最高限价：11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

		件为准。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可上传成功。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及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8 万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付款方式	自服务期启动满 6 个月且供应商完成前半段核心服务后，供应商提交中期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支付合同价款的 50%；服务期届满且供应商完成全部服务后，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及验收申请，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根据付款要求，需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2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5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6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息，并将查询的网页内容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如发现供应商被列入以上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

		文件。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与开评标系统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28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工程、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履约保证金：

15.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6.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7.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19.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9.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2.3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磋商和评审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

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作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或交货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合同的授予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

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3 日内签订合同并完成合同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中小企业承诺函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供应商应在投标时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以下1-5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4、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完整性审查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第一次报价表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程度审查	1	投标报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其他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三次（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其他两个轮次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依次发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但作为能否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二次报价、最后（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评分标准及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价格 标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技术 标部分 (50 分)	1、对项目的理解、需求分析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技术服务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及基础资料掌握情况等方面内容进行评审： 1.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深刻透彻，准确详细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全面，得 10 分。 2.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比较透彻，比较准确详细地描述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意义，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情况较全面，得 7 分。 3.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认识不深刻，对本项目的现状、存在的问题和项目建设意义描述不清晰，对本项目的基础资料掌握不全，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2、进度计划（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计划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内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有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 10 分； 2.内容相对合理可行、资源配置相对保障、措施较为明确，得 7 分； 3.内容安排不合理、没有配置保障、措施不明确，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3、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及分析研究设备、团队分工安排、驻场服务、项目时间进度安排等内容）等进行综合评估： 1.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充足，分工安排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考虑周密、合理可行，得 10 分； 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表述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充足，分工安排比较合理，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得 7 分； 3.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拟投入本项目的各项人力物力设施设备基本满足要求，分工安排和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4、重污染天气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污染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评分：

	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0 分）	1.供应商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与项目的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 2.供应商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完善详尽，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可行的得 7 分； 3.供应商的分析能力、应急方案，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4.不提供此方案的不得分。
	5、质量保障方案（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很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考虑比较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4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标评审（40 分）	1、供应商业绩（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2、人员配备（16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得 4 分，最多得 6 分。 2、专业数据分析负责人：拟派专业数据分析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具有在线源解析设备使用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3、现场巡查负责人：拟派现场巡查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具有 VOCs 走航车设备使用能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最多得 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近一年任意 3 个月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12 分）	1、供应商拟投入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监测设备，提供六参数便携监测设备、无人机监测设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设备，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 9 分。 2、供应商拟投入至少 1 辆污染源巡查车辆，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若为自购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采购合同扫描件及设备采购发票扫描件；若为自产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研发生产证明文件扫描件；若为租赁设备，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租赁协议，且租赁协议需覆盖整个项目服务周期，否则不得分。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部分得分顺序推荐。若以上都相同，采购人自行决定。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

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总体目标及需求

1.1 项目名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总体目标

1.3 服务需求

(1) 服务清单

(2)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扣款项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2 支付方式：_____。

3. 服务期限及地点

3.1 服务期限：_____。

3.2 服务地点：_____。

4. 工作内容

.....

5. 合同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须的协助；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3) 乙方有配合并接受甲方考核的义务；

(4) 乙方有按本合同要求、诚信履行工作责任的义务；

(5) 乙方应服从、配合甲方的工作指示。

6. 违约及变更条款

(1) 由于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涉及到省政府对地方政府目标考核，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若乙方违反其在合同中相关承诺，除按照前述规定接受相应处罚外，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责任。

(2) 如果由于国家或省生态环境厅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做出调整，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到已完成的工作量，相关费用参照合同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分包、转让，如有分包与转让乙方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5)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保密协议

乙方应承担相关工作的保密责任，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有权终止合同。

9.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地为_____。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供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需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第五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需求清单

序号	工作类型	具体内容说明
1	空气质量问题 诊断服务 (数据分析研 判服务)	1、历史数据分析、目标动态分解及气象综合研判分析, 包含降尘、高值热点、日报、全省、全市排名等数据统计(分析不少于近三年数据); 2、能够整合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的各污染物(包括但不限于 PM2.5、PM10、SO2、NO2、CO、O3)的实时监测数据、气象数据, 计算站点小时、日、周、月均值数据, 根据数据实时统计站点排名情况。 3、能够通过设定区域、站点、时间段等灵活查询功能, 实时、准确、高效地统计城市中各个监测点的 AQI、污染等级、各因子污染浓度以及综合指数等数据, 为大气环境治理提供基本的数据支持。
2	颗粒物精细化 来源解析服务	开展大气环境 PM2.5 在线源解析(全年不少于 20 天, 可拆解); 获得不同天气条件、不同气团来源的高时间分辨率 PM2.5 化学组分数据和在线源解析数据, 结合监测点位 PM2.5 小时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 分析影响本地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 并给出管控重点。
3	移动走航巡查 服务	1、大气 VOCs 走航溯源巡查: 通过走航+定点监测模式, 排查大气污染物整体时空分布变化规律, 获得区域污染画像; 对于高值点位, 加强定点监测和绕厂监测, 获得企业污染画像, 掌握企业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 从而锁定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明确区域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 最终绘制出污染分布地图、恶臭异味污染地图、PM2.5 及臭氧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夏季, 不少于 20 天); 2、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巡查: 将原阳县划分为若干区域, 对于监测站点周边、建筑工地、交通干道等重点监控点位周边, 利用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技术进行走航监测, 通过昼夜走航、高值区域走航、应急走航等监测模式, 快速排查空气六因子时空分布变化规律, 获得区域空气六因子污染画像, 从而针对性加强人工巡查和整治。(不少于 20 天);

		3、污染源现场人工取证溯源巡查：当空气站各项因子的出现异常情况，或激光雷达水平扫描锁定高值区域时，结合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和在线源解析结果，现场应用工程师对指向的异常高值区域进行针对性现场排查，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监测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包含机动车尾气源(汽油车、柴油车、工程机械等)、扬尘源(道路扬尘、建筑扬尘、市政施工扬尘等)、工业工艺源(水泥、玻璃、陶瓷等)、生物质燃烧源(生物质燃烧锅炉、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源(餐饮油烟等)，的生产及污染治理等信息，实现服务区域行政区、行业、典型污染源的各种大气污染物的统计与分析、历史排放量的追溯等服务工作。 4、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
4	空气质量保障 第三方驻场 服务	需结合城市环境监管服务需要，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开展数据监控分析、应急管控，协调指挥调度及效果评估工作。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发送可操作性的管控建议、措施，调度现场巡查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 3 人的全年驻场、阶段性的专家驻场及提供服务的交通工具等）。 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分析 应提供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全天候实时监控监测站点数据，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年报等综合报告。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比、环比，达标率及主要污染浓度与政府目标的差距，在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当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至少包含：每日研判分析、定期数据分析、专项行动分析、污染过程分

	析及管控效果分析等。 2、科学调度 团队结合当地空气监测站环境监测情况，出现突高情况时，将情况反馈给攻坚办，同时做好调度会商工作，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通知快速反应组，下达快速反应指令，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对相关区域进行巡查、排查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对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向攻坚办反馈。建立问题台账，每月对数据突高处置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3、达标方案编制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原阳县当地空气质量实际情况，编制污染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等，力求科学，精准施策。 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针对空气指标情况及污染源排查情况，阶段性开展针对扬尘、餐饮、机动车、散乱污、散煤等方面的专项整治方案，力求精准快速降低指标浓度。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要求围绕区域内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围重点区域，制定重点区域污染源管控方案，综合解决重点区域内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工程施工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 4、污染源排查 针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对每天的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现场排查发现的问题形成交办事项，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对重点涉气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提出针对性达标或提标治理措施。 5、污染地图绘制 现场巡查人员根据现场排查情况，依据污染源基本信息对污染来源进行分类、分级，核实每个排污单位的经纬度，制作成污染源电子地图，根据各类污染源地理分布来实行有效的、动态的管理，并实时更新。 6、污染天气管控与机制建设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技术服务人员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提前预警、施策，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重污染过程分析，并协助完善大气污染防治
--	--

		机制建设。 7、会商研判 提供日常会商、重点时段会商和应急会商，汇报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判当前的大气环境形势和下一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演变趋势，确定工作任务重点。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部门根据会商结果，积极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应对工作。 8、分析报告 提供常规分析报告服务（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巡检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等。 9、年度总结与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原阳县综合污染指数和 PM2.5、PM10、SO2、NO2、CO、O3 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与周边县进行对比，全面分析年度原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结合上年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下年度原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科学防治建议。
--	--	---

第二部分 相关要求

一、总体目标:

结合新乡市下达的大气环境目标任务,围绕原阳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综合指数提升,重视 O₃ 污染天气,提升空气质量优良率的目标,构建“天、地、空”立体监测网络,循序渐进开展污染成因快速分析和综合管控服务,开展大气污染溯源综合监管与精准防控决策平台服务,形成“加强科学监测-发现污染问题-分析污染成因-给出管控方案-开展实时调度-动态评估管控效果”的工作闭环,主动分析、提前调度、提前谋划,更深、更细、更透为本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出特色出亮点提供技术支撑。

在服务期间内原阳县在省、市排名奖惩办法中不因排名靠后被省、市约谈,确保完成省、市制定目标任务,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二、工作思路

结合大气污染防治现状,以目标为导向,科学制定工作规划,抓好以下关键五步:

(一)抓规律、抓特点,夯实基础工作。通过对多站点空气质量历史数据和现状的系统分析,结合目标任务,分析出影响目标的重点参数、重点点位、重点月份。

(二)抓源头、抓成因,重视科技支撑工作。空气质量指数只是空气质量状况的表征,要想取得污染防治成效,必须开展更深层次的污染溯源和成因解析。项目结合各点位特点,充分利用高分辨的质谱技术,开展颗粒物在线源解析、VOCs 组分分析等工作,实时评估颗粒物、臭氧及其关键前体物的主要来源构成和时空变化情况,动态给出各参数的精准管控目标。

(三)找问题、划重点,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借助 VOCs 走航、六参数走航等多种走航技术和便携式设备,开展常态化巡查工作,给出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清单,动态绘制扬尘、交通堵点、不同工业类型的污染地图:实现动态挂图作战。

(四)抓关键时段和重点污染过程,抓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重要节日(中秋节、春节等)、重要时段(秋收季节)、污染天气等制定针对性的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工作方案,抓好空气质量应急保障工作,确保做到精准减排、科学防控。

(五)抓支撑,抓评估,做好污染治理工作。

通过走航和便携式设备移动监测,对污染减排、污染设施运行质量、治理技术有效

性等开展评估，结合行业专家诊断，围绕主导产业生产工艺及每个产污环节提供可行性支撑技术，给出持续稳定满足排放要求的解决方案。

三、服务内容概括及具体服务内容

(一) 服务内容概括

空气质量问题诊断（数据分析研判服务）、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服务、移动走航巡查服务、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与决策分析服务、空气质量保障第三方驻场服务等，通过提供一系列技术咨询及科技支撑，辅助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开展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分析原阳县大气污染成因，精准施策，确保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实现年度目标任务达成。

(二) 具体服务内容

1、空气质量问题诊断（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现场情况等，驻场技术团队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比变化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半年报、年报。此外，针对污染突出时段，对主要污染因子及污染过程进行分析，提供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空气质量问题 诊断服务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日报	1、每日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日报； 2、统计截至当前年、月优良天、颗粒物等主要指标数据情况； 3、分析重点关注因子浓度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中的排名； 4、分析前一天站点的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污染特征； 5、未来 3 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及管控建议。
		周报	1、每周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总结前一周城区综合指数、各项污染物的浓度、环比及排名情况； 2、分析前一周主要因子污染特征，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原因； 3、依据数据变化情况分析各站点的污染特征；

		4、未来一周天气预测及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
	月报	1、每月提供空气质量分析月报；分析月度城区综合指数、各项污染物、同比及排名情况； 2、分析月度主要因子污染特征，结合气象条件分析污染原因； 3、月度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分析；未来一周天气预测及空气质量预测情况，并提出相关管控建议。
	半年报	1、提供空气质量分析半年报；分析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各项污染物、综合指数、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内的排名情况； 2、分析半年度空气质量整体污染特征； 3、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对比； 4、总结半年内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本地突出问题，提出未来治理工作的主要管控方向和治理建议。
	年报	1、提供年度空气质量分析年报；分析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整体状况，各项考核目标完成情况，各项污染物、综合指数、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在区域内的排名情况； 2、分析年度空气质量整体污染特征； 3、站点数据整体情况对比，分析各站点的污染特征与突出问题； 4、总结上一年的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本地突出问题提出未来治理工作的主要管控方向和治理建议。
	空气质量分析专报	对重污染时段（如秋冬季、臭氧污染突出时段等）、排名不利时段等期间的污染过程形成原因进行研判分析，根据区域整体空气质量情况，结合地面气象条件、大气扩散条件等气象因素，分析污染成因，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建

			议和措施。（按需提供）
--	--	--	-------------

1.1 研判分析

配合政府，实施“研判会商”的会议制度。利用省/市/县控站、网格化数据对城市空气质量及变化规律进行研判，并提出管控建议。

在每次研判会议的基础上，根据政府环境监管需要，配合政府组织召开月度、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城市大气污染防治会议及重污染天气重点管控等专项会议，并提供针对性分析报告及管控建议。

1.2 数据分析报告

驻场技术人员应利用现有平台数据、气象信息等多维数据进行整合，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研判并提供分析，具体报告如下：

常规分析报告

周报：分析当周原阳县空气质量的变化趋势，对当周污染较重的几天进行深入分析，具体分析出污染源的时空分布，污染源的存在形式等因素；根据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获得全市各县排名信息，对本周原阳县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每周各区县的得分与排名，异常数据及巡查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及时提出下一周管控措施和建议。

月报：对当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和排名情况进行分析汇总，与全市其他县区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当月原阳县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数据变化、异常数据及污染过程分析，对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进行月度汇总，并提出原阳县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对当月所实施的污染管控措施进行全方位评估，取其效果明显的措施日后加以执行，弃其效果不佳的措施。

其他非常规报告

①污染源巡查分析报告

针对数据异常现象，驻场项目负责人应派专人排查现场情况并拍摄照片，找出污染源并提出管控措施建议，做好污染事件处理情况记录，形成污染源巡查报告。

②重点污染源分析报告

针对原阳县特殊污染时期如臭氧污染严重、秸秆焚烧、沙尘传输、烟花爆竹燃放等期间，形成数据综合研判分析，提供技术服务，并结合实地情况提出针对性的管控治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

分类		内容
常规分析 报告	周报	本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浓度，城市空气质量排名；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 异常数据分析；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月报	分析本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本月度原阳县及同省其他市县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空气站点、网格化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异常数据分析； 污染过程分析；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巡查分析报告		现场排查情况及现场照片，相关数据分析污染事件、管控措施建议及处理情况记录，并形成巡查分析报告。（按需提供）
重污染天气分析 报告		重污染环境空气形成及消散过程分析；利用网格化数据对重污染天气，重点污染源提供针对性管控措施建议及效果评估；重污染天气防控预案经验总结。（按需提供）

优良天数达标分析：统计时间段内空气质量等级分布，首要污染物占比分布、六因子贡献率分布等关键信息的分析，快速了解当前城市空气质量情况。

污染扩散分析：将风向玫瑰图和污染因子的浓度信息关联起来，并采用空间差值计算，绘制时间段内的污染玫瑰图，用于分析指定时间段内某因子在各个方向上的扩散趋势。

区域关联分析：将网格监测设备与国控点监测设备相关联，组成监测区域，通过对区域内的数据对比分析，查找与国控点数据变化趋势相近的网格点位，明确污染来源方向。

浓度变化趋势分析：绘制重污染过程中相关污染物的浓度变化趋势及相关比值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 和 O₃)的变化图，初步分析区域内的颗粒物污染是粗颗粒物还是细颗粒物造成，从而定位污染来源类型。

数据相关性分析：通过多站单因子以及单站多因子的线性拟合及非线性拟合的选择，计算其相关性，用于分析空气质量指数的影响因素。

区域污染评估：根据各监测点的数据，利用差值算法对整个区域进行区域污染的颜色渲染，可采用动态播放的方式演示区域污染变化过程，从而可对污染的过程进行评估。

2、颗粒物精细化来源解析技术服务

2.1 开展大气环境 PM_{2.5} 在线源解析

开展大气环境 PM_{2.5} 在线源解析（全年不少于甲方要求天数）；获得不同天气条件、不同气团来源的高时间分辨率 PM_{2.5} 化学组分数据和在线源解析数据，结合监测点位 PM_{2.5} 小时质量浓度和气象条件，分析影响本地细颗粒物浓度的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贡献率，并给出管控重点。

2.2 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

2.2.1 设备性能：

1) 可实时监测单颗粒气溶胶颗粒中重金属、矿尘、黑碳、硫酸盐等难熔及易熔物质，同时给出大气气溶胶颗粒的粒径信息、化学成分信息、数浓度信息等；

2) 实现 PM_{2.5} 在线源解析，无需任何人工操作，最快 1 小时可自动得到 PM_{2.5} 在线源解析结果。

2.2.2 技术参数要求

1) 进样系统：采用空气动力学透镜对大气颗粒物进行聚焦与传输，提高颗粒物聚焦与传输效率。

2) 测径系统：采用两台高精度、高稳定性 532nm 绿光连续激光器，激光功率>50mw，通过获得颗粒物在两束激光的飘移速度来测定颗粒物的空气动力学直径；

3) 离子源：采用高稳定性、高精度的 266nm Nd:YAG 脉冲式固体激光器，最大能量 5mJ，最大重复频率 20Hz，无需载气；

4) 质量分析器：采用飞行时间质谱质量分析器，双极质量分析器保证对产生的正负离子信息能够同时分析，正负离子质量分析器采用完全相同的结构设计，通道可对调。

5) 真空系统：三级差动真空系统：每一级真空系统由一个涡轮分子泵提供所需真空度。二级真空度达到 10^{-2} Pa 量级，三级真空达到 10^{-3} Pa 量级。

3、移动走航巡查服务

日常大气污染源巡查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应查找区域内的污染排放单位，更新大气污染源台账，标识台账中的污染源状态，通过与相关部门定期会商，对污染状态的污染单位进行强力监管、整改，逐一消除区域内的污染源，真正减少区域内部大气污染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精准锁源及管控服务，驻场技术人员应围绕原阳县环境质量考核点的重点管控区域(省控站点周边 3 公里内)，安排专业巡查人员与环保局、攻坚办巡查组组建联合检查组,利用便携式监测设备进行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源并取证，由攻坚办迅速通报到相关部门或各镇(办),监督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同时，根据重污染预报和环保局要求。

3.1 大气 VOCs 系统走航溯源巡查

将本区域划分为若干网格，围绕监测站点周边、重点加油站、产业集群以及人口密集区。通过昼夜走航、走航+定点监测模式，排查大气污染物整体时空分布变化规律，获得区域污染画像;对于高值点位，加强定点监测和绕厂监测,获得企业污染画像，掌握企业的排放特征和排放规律，从而锁定重点行业及重点企业、明确区域气态污染物物种分布特征，最终绘制出挥发性有机物及关键组分的污染分布地图、恶臭异味污染地图、PM_{2.5} 及臭氧优控前体物污染地图,同时可以得出不同区域优控行业清单和优控企业清单,便于对全区企业进行精细化源排指导。

通过 VOCs 走航监测快速找出问题点位,灵活运用便携式设备等相关技术手段,同时参考企业排放清单和现场排查情况,确定 VOCs 超标排放企业及问题点

3.1.1 大气 VOCs 走航监测车（秒级出数）

设备性能要求

- 1) 质量检测范围：1~900amu;
- 2) 质量分辨率：≥900FWHM;
- 3) 质量精度：优于±0.05amu;
- 4) 检测限：0.1ppb（甲苯）;

- 5) 动态检测范围: ≥ 4 个数量级;
- 6) 重复性 $<5\%$, 稳定性 $<5\%$;
- 7) 分析时间: $40\mu s$ 完成全谱检测;
- 8) 载气: 无需载气, 无需采用任何高压气瓶或气体发生器。
- 9) 数据库: 能够建立区域污染源谱数据库, 实现污染源谱录入功能; 根据 GPS/GIS 信息可自定义污染源数据库;
- 10) 具备专业性极强的报表输出功能、可勾选自动生成各自历史数据统计报表 (如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 11) 快速污染源溯源: 利用仪器检测到的污染源排放的 VOCs 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及 CMB 污染源识别模型, 当环境应急事件、污染投诉发生时, 快速检测数据与特征指纹图谱数据库进行智能比对, 通过 CMB 受体模型算法, 可快速的锁定排放源, 溯源响应时间分钟级。
- 12) 具有编辑标准气体库功能、软件方法支持编辑校准步骤、具备自动校准功能;
- 13) 能够对所监测的定性定量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 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

3.2 环境空气六参数走航溯源巡查

将本区域划分为若干区域, 对于监测站点周边、建筑工地、交通干道等重点监控点位周边, 利用空气六参数走航监测技术进行走航监测, 通过昼夜走航、高值区域走航、应急走航等监测模式, 快速排查空气六因子时空分布变化规律, 获得区域空气六因子污染画像, 从而针对性加强人工巡查和整治。

3.3 污染源现场人工取证溯源巡查

对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站点周边及县城区进行日常重点巡查, 对主要道路、重点建筑工地、机动车、垃圾焚烧、餐饮油烟等各类污染源进行调查取证, 对现场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第一时间推送至工作调度群, 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 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汇总重点区域污染源台账, 定期提供现场污染源巡查报告。

当空气站各项因子的出现异常情况，结合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和在线源解析结果，现场应用工程师对指向的异常高值区域进行针对性现场排查，并将现场照片及巡检结果及时上报工作微信群，督促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及时对污染事件进行处理，降低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对监测站点周边5公里范围内进行日常巡查，对各类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调查取证，包含机动车尾气源(汽油车、柴油车、工程机械等)、扬尘源(道路扬尘、建筑扬尘、市政施工扬尘等)、工业工艺源(水泥、玻璃、陶瓷等)、生物质燃烧源(生物质燃烧锅炉、秸秆焚烧、垃圾焚烧)、餐饮源(餐饮油烟等)。

3.4 特殊应急巡查服务

大风天气、农忙季节、重污染过程、重大节日、雾霾天气、橙色/红色预警期间、考核关键点应强化巡查频次。同时，驻场技术人员不定期协助进行相关现场督察及处理，并向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原阳分局提交污染事件统计及处理报告。

当区域排名下滑或污染形势不利时，对重点污染因子（如PM10、PM2.5、SO2等）及VOCs开展移动监测服务，通过开展重点区域关注因子的移动监测，获取污染物的浓度分布信息，通过分析污染分布情况，锁定突出区域，为污染源的治理和管控提供有效的数据依据，并协助管理部门对发现的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反馈。

4、空气质量保障第三方驻场服务

需结合城市环境监管服务需要，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开展数据监控分析、应急管控，协调指挥调度及效果评估工作。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数据进行监控、分析，及时发现并汇报点位数据突高情况，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分布特点，结合气象状况，当地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污染成因及潜在污染源。发送可操作性的管控建议、措施，调度现场巡查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不少于3人的全年驻场、阶段性的专家驻场及提供服务的交通工具等）。

服务内容如下：

1、数据分析

应提供专业数据分析人员，全天候实时监控监测站点数据，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并及时上报相关负责人和现场巡查人员；开展日常的空气质量分析，包括空气质量日报、周

报、月报、年报等综合报告。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同比、环比，达标率及主要污染浓度与政府目标的差距，在区域中的排名情况，当天空气质量变化趋势等。至少包含：每日研判分析、定期数据分析、专项行动分析、污染过程分析及管控效果分析等。

2、科学调度

团队结合当地空气监测站环境监测情况，出现突高情况时，将情况反馈给攻坚办，同时做好调度会商工作，通过即时通讯工具通知快速反应组，下达快速反应指令，启动快速反应机制，对相关区域进行巡查、排查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对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情况，及时向攻坚办反馈。建立问题台账，每月对数据突高处置情况进行总结、通报。

3、达标方案编制

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求及原阳县当地空气质量实际情况，编制污染专项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管控方案等，力求科学，精准施策。

专项整治方案要求针对空气指标情况及污染源排查情况，阶段性开展针对扬尘、餐饮、机动车、散乱污、散煤等方面的专项整治方案，力求精准快速降低指标浓度。

重点区域管控方案要求围绕区域内各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周围重点区域，制定重点区域污染源管控方案，综合解决重点区域内扬尘、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工程施工等突出大气污染问题。

4、污染源排查

针对重点区域内污染源每日进行辅助巡检督查服务；对每天的巡查情况进行汇总，对现场排查发现的问题形成交办事项，向管理部门进行汇报；对重点涉气行业、企业进行排查，并提出针对性达标或提标治理措施。

5、污染地图绘制

现场巡查人员根据现场排查情况，依据污染源基本信息对污染来源进行分类、分级，核实每个排污单位的经纬度，制作成污染源电子地图，根据各类污染源地理分布来实行有效的、动态的管理，并实时更新。

6、污染天气管控与机制建设

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技术服务人员对气象情况实时分析和研判，提前预测不利气象条件，对可能出现的重污染过程的提前预警、施策，重污染过程监控与管控，重污染

过程分析，并协助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设。

7、会商研判

提供日常会商、重点时段会商和应急会商，汇报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和下一阶段工作重点，通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研判当前的大气环境形势和下一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演变趋势，确定工作任务重点。大气污染防治管理部门根据会商结果，积极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应对工作。

8、分析报告

提供常规分析报告服务（包括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巡检分析报告、应急事件分析报告、重污染天气分析报告等。

9、年度总结与计划

年度总结主要分析原阳县综合污染指数和 PM2.5、PM10、SO₂、NO₂、CO、O₃ 六项主要污染指标的控制情况，与周边县进行对比，全面分析年度原阳县大气污染防治成效及问题。结合上年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的各项问题，制定下年度原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提出科学防治建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第一次报价表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技术标文件
- 十、商务标文件
-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我单位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供的一切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们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3、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4、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同意从磋商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均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在签订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成交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7、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并理解采购人拥有拒绝任何甚至所有响应性的权利。

8、我单位在此承诺，我单位不存在以他人的名义响应性、串通响应性、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性。

9、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我们愿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_____（姓名）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偏离表

格式自拟

六、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2.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项目，我方愿接受采购人的处罚,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 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5.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1)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

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或填写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技术标文件

十、商务标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